

#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03执3445-1号

申请执行人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97号。

负责人：杨桦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侯健，男，1986年1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沈阳市大东区吉祥一路9号5-7-3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辽0103民初7427号民事判决书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。本院依申请执行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于2020年12月4日查封了被执行人侯健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浑南区汇泉路9-5号1-15-2（建筑面积86.97平方米，新档案号：10-2-0136793）的房产。又于2022年7月21日依法委托辽宁岳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，该评估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作出辽岳华房司估字[2022]第076号《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》，评估总价格为805,500元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侯健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浑南区汇泉路 9-5 号 1-15-2（建筑面积 86.97 平方米，新档案号：10-2-0136793）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姜延新  
审 判 员 于 跃  
审 判 员 谢 钢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尚思瑶

